



李綜合
苑裡李綜合醫院
醫療社團法人

苑裡李綜合醫院

住院須知手冊



目錄

第一章 醫院環境簡介.....	3
第二章 入院報到及相關須知.....	5
第三章 病房選擇與更換.....	7
第四章 病人權利.....	9
第五章 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病人義務).....	11
第六章 住院費用負擔.....	13
第七章 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及收費.....	15
第八章 病歷之申請及收費.....	17
第九章 其他附屬服務.....	18
第十章 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19

第一章 醫院環境簡介

第 01 條：本院為健保特約醫院，院址：苗栗縣苑裡鎮和平路168號，電話

總機：(037) 862-387

第 02 條：本院設施平面配置圖揭示於各樓層明顯處。

第 03 條：本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路線以及相關免費醫療專車路線及醫療專

車時刻表，請參考當月李綜合醫療月刊(院訊)。

第 04 條：病房報到後，護理站人員會為您介紹本院環境、病房公共設施之操

作說明及使用規定。若病房有設施損害或故障，請通知護理站，

將為您盡速維修。

第 05 條：本院各病房均張貼「**緊急疏散逃生平面圖**」，請先予閱覽。因**各病房及**

逃生樓梯間均採用防火建材，若遇天災或火災，切勿慌張，請遵照護理

人員之指引及協助往逃生方向疏散。

第 06 條：病房內除設置衛浴設備外，提供陪客床、床頭櫃、置物櫃、棉被、枕

頭等設備及物品使用(單、雙人病房設有冰箱、電視，單人病房另增設有

電話分機)，另於公共區域提供公共電話、有線電視、冷熱飲水機等，使

用規定及維修保養請參考設備上之標示。

第 07 條：病房內陪客床使用時間為晚上 8:00 至隔天早上 7:00；

中午 12:00~2:00，其餘時間請折疊，以免影響醫療及清潔作業

第 08 條：病房設置有分機者，訪客欲聯繫可撥本院總機(037-862-387)再轉

病房分機號碼，或撥 9 由總機協助轉接。

第 09 條：若您感到身體不適或需要護理人員協助時，請按下紅色叫喚鈴，
鈕，透過對講機，即可與護理人員對談。

修訂版：2013/04
修訂版：2016/08
修訂版：2017/01

第 10 條：當您發現設施損壞、故障或發現可疑人士恐有安全顧慮時，請通知護理站或直撥院內專線 9，本院將立即派員處理。

第 11 條：醫院鄰近設有便利商店及醫療用品專賣店，可提供您購買所需民生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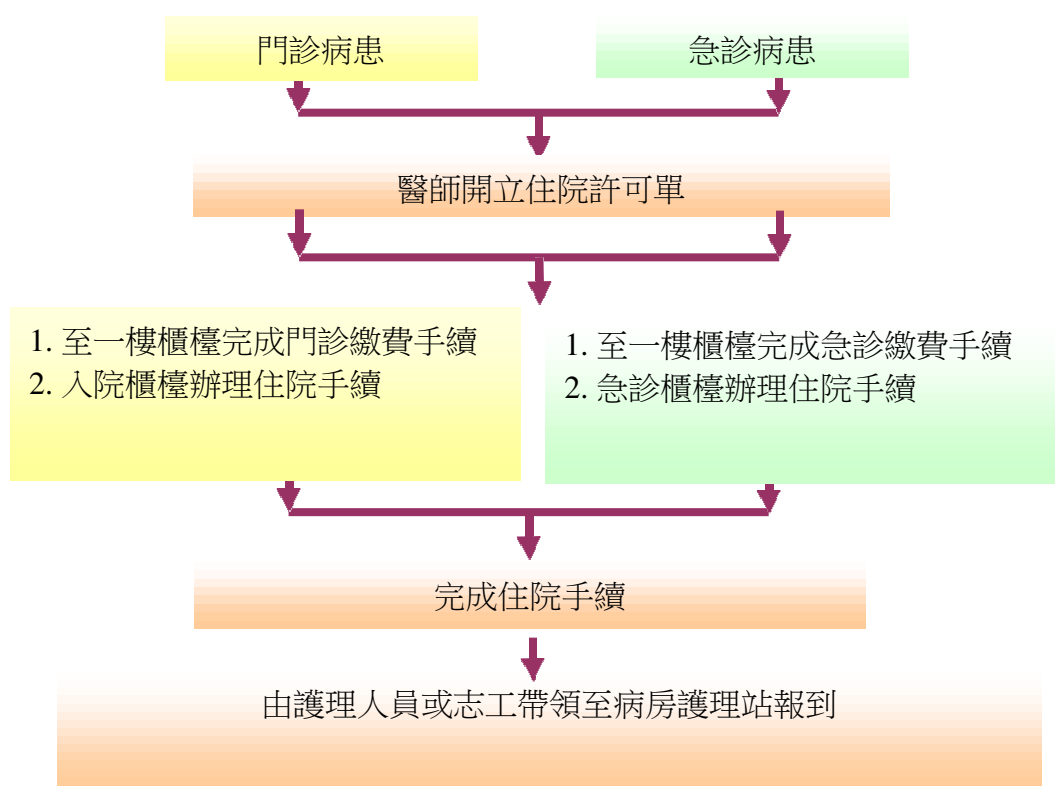
第 12 條：本院為健保特約醫院，醫院評鑑等級為地區教學醫院，病房設置有單人房、雙人房及健保床，並配置每日病床動態標示。

第 01 條：住院流程

第 01 項、應備文件及證件：住院許可證、健保 IC 卡、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優免證明（殘障手冊、特約機關就醫證明 ... 等）。

第 02 項、個人攜帶物品：個人盥洗用具、換洗衣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以免遭竊，本院不另提供陪伴者棉被，敬請自備。

第 03 項、住院流程手續



(01)門診病人：若醫師已指示您住院接受治療、檢查或手術，請您於每日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之間，持健保卡、身分證、住院通知單至一樓大廳住出院櫃台辦理住院手續。

(02)急診病人：只要您持有住院許可證，保險憑證、身分證，可隨時至住出院櫃檯辦理住院手續。

第 02 條：您完成住院手續後，應即向所屬病房之護理站報到；超過4小時未

報到，本院可以取消原來為您安排之病房；若未帶健保卡，請於3
日內補卡，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修訂版：2013/04

修訂版：2016/08

修訂版：2017/01

第 03 條：本院之病房依照病床數分為單人床、雙人床及健保床；各級病房內之設施，供應物品及收費標準，請參閱『病房等級暨收費一覽表』

第三章 病房選擇與更換

第 01 條：以健保身分入住健保保險病房者，免付病房費。

第 02 條：以健保身分入住非健保保險病房，雙人房等級以上者(單人房或雙人房)，應依病房差額表按日給付自付差額(參照病房等級暨收費)。本院會明確告知您或您的家屬，該計算標準不違反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標準。

第 03 條：凡住院之日，不論何時入院，均作一天論；出院之日，不論何時出院，出院當日之病房費不予計算。住院日期僅一天者，以當日最後入住之病房種類計算一次病房費

病房等級暨收費

病房等級	一般房	雙人房	單人房
病房費差額 (健保身份)	0	每日1,200元	每日2,200元
病房費 (自費身份)	每日1,000元	每日2,200元	每日3,200元

第 04 條：若您是以健保身分住院，且願意住進免自付病房差額費之健保病房者，本院會優先安排提供保險病房，但若保險病房不敷使用時，我們會先告知非保險病房，您應自付之病房費差額，並在徵得您的同意後，安排住入非健保保險病房。您也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來選擇病房等級，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第 05 條：當您住入病房後，若想更換病房，請向護理站提出申請，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第 06 條：具有『重大傷病』身分者，依全民健康保險之規定，請攜帶重大傷病卡及重大傷病證明辦理手續，符合條件者，得免醫療部份負

苑裡李綜合醫院
擔。

修訂版：2013/04
修訂版：2016/08
修訂版：2017/01

第 07 條：若因職業傷病住院，為維護您自身就醫權益，請於住院期間內向

所屬投保單位或勞工保險局請領『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
請主治醫師填寫傷病名稱後，備妥身份證至住院病房護理站辦理；
若為上下班或公出途中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者，宜自備事故說明書或
警察機關處理證明等文件。以上職業傷害之患者請於三日內補繳
證明，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第四章 病人權利

第 01 條：本院對所有住院病患之權利均一視同仁，不因種族、膚色、性別、疾病、地理位置及社經地位等給予不同醫療上之待遇。

第 02 條：本院醫事人員均佩戴有名牌或識別證。若未佩戴名牌或識別證者，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

第 03 條：秉持「病人為醫療主體」的概念，在您住院期間，本院醫師於診治時，應向您或您的陪同家屬解釋病情、檢驗、檢查相關資訊、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並有權申請自身的各項檢查報告、診斷證明、病歷摘要等病歷資料。

第 04 條：若您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本院非常鼓勵您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並要求說明。

第 05 條：若您需要接受手術治療，本院依規定，會先請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在簽具之前，醫師會先行說明手術的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只有在取得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同意下，才會為您進行手術及施行麻醉。但倘若情況緊急，為搶救病人性命，依醫療法規定，得先為病人手術。

第 06 條：本院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健康等一切個人隱私資料，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如果您不願意讓訪客查知您住院的訊息，請告知本院。

第 07 條：本院應您的親屬、陪病家屬之要求，得適時向其解說您的病情，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以利本院處理。

第 08 條：您於本院所接受之醫療照護服務，均可持續接受一貫性之醫療照護或追蹤至一段療程結束，不會無故被終止。

第 09 條：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Do Not Resuscitate)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

第 10 條：為使有限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器官捐贈同意書」，讓家屬瞭解病人的意願及決定器官捐贈之依據。

第 11 條：本院為教學醫院，為促進醫學教育，培養優秀之醫療人員懇請您惠予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但您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檢驗、測試等相關活動。您的拒絕，並不會影響到本院醫事人員對您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

第五章 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病人義務)

第 01 條：為了確保您的就醫安全，請您及家屬主動告知醫療人員您自身的健康狀況、過去病史、藥史或食物過敏史、旅遊史及目前是否罹患傳染病疾病等，以利醫療人員提供您最適切的醫療照護。

第 02 條：為遵守法令規定並配合醫院的就醫及作業規範，請勿以他人身份或健保卡就醫，不得要求醫療人員提供不實的就醫資料或診斷證明，以免觸法。

第 03 條：為避免影響整體來院及住院病人的權利，請遵守醫院門禁、感染管制措施，勿大聲喧嘩、為了維護您的健康，本院全面禁止吸菸、喝酒、嚼檳榔等不健康行為，如在院內查獲賭博、吸毒、販毒等不法行為將立即報警處理。且於指定區域內禁止使用手機，請訪客與家屬全力配合。

第 04 條：請您配合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計畫，如果您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畫，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以便安排其他醫療方式。

第 05 條：請您與家屬積極參與治療方案討論，於了解各式手術及侵入性檢查內容說明後再簽署同意書。如對各項醫療處置或檢查有疑問請向負責照護之醫護人員提出。

第 06 條：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如有不明人士向您推銷任何物品及醫療用品或發現院內有可疑人物逗留、閒逛時請告知醫療人員。

第 07 條：請共同維護良好醫病關係，請您一同關心自身就醫權利與義務。

第 08 條：對於本院之病人權利與合作義務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透過下列

單位向本院詢問與反映：

- 教學大樓二樓—社工室
- 各樓層意見反映箱
- 申訴專線：037-860761 或 037-862387 轉分機 1605
- 院長信箱：v5566@leehospital.com.tw

第六章 住院費用負擔

第 01 條：膳食費除了健保給付之管灌飲食（鼻胃管灌食）由健保給付外，膳食費均由病人自付，其計算自開伙之日起算，並按餐計算，午餐 50 元/餐，晚餐 50 元/餐，其餘飲食可由病人自行選擇。

第 02 條：依健保局規定，以健保身份入院者仍應自行負擔一定比率住院費用

	住院天數	健保醫療費用 部份負擔比例
急性病房	1~30天	10%
	31~60天	20%
	61天以上	30%

第 03 條：免自行負擔費用條件參照健保局標準

重大傷病
分娩
預防保健服務
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
低收入戶
榮民及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三歲以下兒童或百歲人瑞
健保 IC 卡新生兒依附註記方式就醫者
勞工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痛病就醫者

第 04 條：依健保局規定，以下各項全民健保不給付。

預防接種、人體試驗。
藥劑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成藥、醫師指示用藥。
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伙食費（職業傷害患者住院 30 日內半價）。
救護車、掛號費、各類診斷證明書。
義齒、義眼、眼鏡、助行器、輪椅、拐杖等。

第 05 條：本院所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本院均會事先告知病人，並獲得其書面同意。否則，就該部分不得向病人收取費用。但緊急情況為治療所必須者，無法事先告知病人或其家屬，不在此限。

第 06 條：若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可向本院護理站或社工室尋求醫療補助事宜。

第 07 條：洽詢費用，請於上班時間（08:00~18:00）各樓護理書記。病人住院期間各項費用每10日結算一次，病人接到繳款單後，請於3日內至住出院櫃台繳付。自費或健保不給付病人醫療費用收費標準，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辦理。

第 08 條：若您為健保身分入院，於診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請配合辦理出院手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依規定應自行負擔有關費用。

第七章 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及收費

第 01 條：申請應由病患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經其授權之人申請。病患死亡或無法表達意思時，由其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但病患或其法定代理人明示反對特定人申請，並記錄於病歷時，不在此限。

第 02 條：證明書種類及費用

證明書種類	正本費用(元)	備註
甲種診斷書(中文)	1,000	第二份以上視同正本 每份500元
乙種診斷書(中文/英文)	100/200	第二份以上每份50元
出生證明書(中文/英文)	100/200	第二份以上 每份 10元(中文)
死亡證明書(中文)	200	一式三聯第二份以上 每份10元
勞工殘障鑑定書	500	
勞保傷病證明書	300	
農民保險殘廢診斷書	500	
兵役用診斷書	500	第二份以上視同正本 每份500元
重大傷病證明診斷書	150	
義肢給付診斷書	200	
流產診斷證明書	200	
看護診斷書	100	
醫療費用收據副本	10/張	
電動代步車、電動輪椅 評估報告	300	
死產證明書	100	
性侵害診斷書	300	
輔具評估報告	200	

第 03 條：申請時應備齊證件及注意事項：

診斷書別	申請人	申請人應備證件
一般診斷書	本人	身分證

診斷書別	申請人	申請人應備證件	13/04 16/08 修訂版：2017/01
傷害診斷書(訴訟用)	本人	身分證	
勞工傷病診斷書	本人	身分證	
勞工及農民保險殘廢診斷書 (非本院格式)	本人	身分證、勞保局索取勞工及 農民保險殘廢診斷書表格	
出生證明書(中、英文)	父母	台籍：夫妻身分證。外籍： 大陸出入境證明居留證	
死亡證明書(中、英文)	直系親屬	直系親屬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兵役用診斷書	本人	身分證	
就醫證明	本人	身分證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 探病用診斷書	本人	身分證	
健保義肢給付申請書	本人	向健保局索取申請書	
家庭聘僱外籍監護工 診斷 證明書(含巴氏量表)、生活 功能評估量表	直系親屬、 配偶	身分證、家庭聘僱外籍監護工 診斷證明書表格、健保 IC 卡、 照片1張	
	本人	身分證、生活功能評估量表、 健保IC卡	
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本人	鄉鎮公所領取殘障步定表、身 份證或戶口名簿、照片三張	
中低收入老人 重 症住院看護證明	本人	鄉鎮公所領取中低收入老人 (身心障礙)傷病住院看護證明 書、身分證、IC卡、住院診斷 證明書	
精神鑑定費	本人	身分證、IC卡、法院公文	
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	本人、監護人	身分證、IC卡	
家庭暴力驗傷診斷書	本人	身分證、IC卡	
輔具評估書(簡表)	本人	輔具評估書、身份 證、健保IC卡	

第 04 條：申請方式：

1.掛號：先告知掛號櫃檯人員，要開立的證明書種類及用途。
2.門診：醫師診察時，向醫師說明申請用途。
3.批價：至一樓批價櫃檯繳費。
4.蓋章：至一樓櫃檯蓋關防。
5.申請診斷書副本，請至一樓櫃檯辦理。

第八章 病歷之申請及收費

第 01 條：因病歷涉及個人隱私，基於保護病患立場執行下述程序審驗。

申請方式	流 程	收費標準	應備證件
診間醫師開立 (當日領取)	掛號 ↓ 診間 (填寫申請書， 查驗證件及 確認申請資料)	純粹病歷複印： 1.行政基本費：120元 2.影印費： 報告每張3元*N張 病歷摘要每份100元*N份	1.申請人國民 身份證；兒童請 用戶口名簿。 2.非本人申 請，應檢附委託 書及代辦人國 民身份證。(委 託書可至一樓 櫃檯索取)
	↓批 價 ↓櫃檯領 取	病歷複印及看診： 1.掛號費：100元 2.部分負擔：80元 3.影印費：報告每 張3元*N張 病歷摘要每份100元*N份	

第 02 條：如當日就診或住院者，則不須繳交行政基本費120元。

第 03 條：X光片拷貝申請：

第 01 項、看診時請診間醫師開立『X光片拷貝申請單』，先至一樓批價櫃檯批價後（X光片：200元/份），再持收據及『X光片拷貝申請單』至B1樓放射科領取。

第 02 項、申請當日若未掛號看診，先至一樓批價櫃檯批價後，再持收據及『X光片拷貝申請單』至B1樓放射科領取。

第 04 條：價格如有變動，以當時報價為準。

第 05 條：本須知未列之項目，請於使用時洽詢您的醫護人員。

第九章 其他附屬服務

第 01 條：本院為增加您住院期間之生活品質，提供下列生活照顧輔具租借，歡迎您多加利用，出租項目：拐杖、輪椅、助行器、便盆椅、四腳拐、約束背心...等。(請洽服務台詢問)

第 02 條：本院提供自動轉院時之救護車服務(請洽護理站)。

第 03 條：提供病人看護服務(請洽護理站)。

第 04 條：本院不提供、殯葬相關之服務，若有人以本院之名義兜售上述之服務者，請格外注意。

第 05 條：為確保您出院後能獲得妥善的照護，本院出院準備服務協助您與家屬訂定合適的出院後照顧計畫，教導家屬返家後的照顧方法並提供輔具及院內醫療資源及社會服務資源轉介服務，並持續提供追蹤關懷及居家服務。

第 06 條：本院為提升病患出院後的照護品質，針對氣切管、鼻胃管、導尿管及傷口相關照護問題，提供到府服務居家護理衛教指導服務。

第十章 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第 01 條：您可以依您的自由意願隨時申請出院。但若醫師認為您病情尚未痊癒不應出院，您仍要求出院，依醫療法之規定，您或您的家屬應簽具「自動出院書」後，辦理出院手續。

第 02 條：關於出院手續，病房書記人員會提供收費明細表及收據，通知您到住出院櫃檯繳費，即完成出院手續。

第 03 條：醫事人員於病人出院前，將詳細告知病人出院後之自我照顧上注意事項、門診回診或轉診事宜，並儘可能提供後續照護相關資訊。

第 04 條：本院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病人病因或提供病人完整之治療時，會建議病人轉院，並填具病歷摘要送交病人。但針對危急病人，本院仍先為適當之急救處置，始將病人轉診。

第 05 條：經本院醫師診斷應可轉至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照護時，醫院會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您轉介。

第 06 條：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或機構，繼續接受照護。